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3,895.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80.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2.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67.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7.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3.4分，比去年同期增長21.5%。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35元（含稅）。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於本公告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全國經濟增長繼續保持中高速運行，經濟運行增長方式、產業結構向新常態進一步轉變、調整，社會用電需求有所回落，電力工業也隨之轉入中低速增長。全社會年用電量5,523,300吉瓦時，同比增長3.8%，增速比上年回落3.7%，清潔能源在全國發電量中的佔比提升至24.8%。二零一四年，福建省實現地區GDP（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9.9%，多項經濟指標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其中福建省內全社會用電量185,580吉瓦時，同比增長9.1%，增速居華東地區首位。

據統計數據預測，二零一五年國內用電需求增速將會有所反彈，用電量同比增長約6%。同時，在社會經濟運行於合理區間內保持適度增長的環境下，電力需求有望回歸到正常軌道。

一、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績創歷史最好水平，旗下所屬各區域全面實現盈利。我們以多元化、集約化、差異化的發展戰略目標為核心，緊跟經濟發展環境變化、形式轉換和政策調整，順應新常態下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形勢，在堅持秉承對投資者負責和效益優先為原則的前提下，積極推進電力產能的內涵式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各項工作均取得了新成績。

本集團深刻認識資源型競爭的行業定位，將加快發展項目戰略儲備，搶佔優質資源作為工作重心，在海上風電、高效煤電、抽水蓄能等項目和海外資產併購等方面取得了積極進展。同時本集團積極發揮在福建區域的競爭優勢，牢牢把握福建省建立自由貿易區和參與發展「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絲綢之路）的良機，在着力提升存量資產效益的同時，進一步調整結構、優化佈局，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零一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1,867.2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27.2%；控股裝機容量為12,312.8兆瓦，同比增長18.1%，總發電量為36,508,131.6兆瓦時，同比增長6.1%。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類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率
水電	2,457.0	2,457.0	0.0%
風電	4,889.3	3,500.8	39.7%
煤電	3,850.0	3,850.0	0.0%
太陽能	724.2	435.2	66.4%
其他清潔能源	392.3	181.3	116.4%
合計	<u>12,312.8</u>	<u>10,424.3</u>	<u>18.1%</u>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類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率
水電	1,817.6	1,817.6	0.0%
風電	4,442.9	3,101.0	43.3%
煤電	3,890.4	3,890.4	0.0%
太陽能	695.7	406.7	71.1%
其他清潔能源	1,051.2	500.9	109.9%
合計	<u>11,897.8</u>	<u>9,716.6</u>	<u>22.4%</u>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總發電量按類型分別為：

總發電量 (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率
水電	8,933,550.9	7,683,251.2	16.3%
風電	6,764,710.7	6,170,370.6	9.6%
煤電	19,317,684.7	19,492,730.0	-0.9%
太陽能	541,844.2	308,162.6	75.8%
其他清潔能源	950,341.1	761,443.9	24.8%
合計	<u>36,508,131.6</u>	<u>34,415,958.3</u>	<u>6.1%</u>

1. 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457.0兆瓦，在建容量110.0兆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建成投產。

二零一四年，福建區域來水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七大龍頭水庫本年累計降水量平均值1,708毫米，高於多年平均2.9%，高於上年10.6%。本集團充分利用龍頭水庫調蓄作用，深入挖掘流域綜合調度潛力，最大限度提高水能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本集團水電總發電量8,933,550.9兆瓦時，同比增加16.3%；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649小時，較上年3,438小時提高6.1%。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276.5元／兆瓦時，同比下降人民幣1.5元／兆瓦時，同比下降0.5%。

2. 風電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4,889.3兆瓦，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39.7%，風電在建容量1,744.0兆瓦。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風電總發電量6,764,710.7兆瓦時，同比增長9.6%；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88.7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6.3元／兆瓦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888小時，同比下降7.0%。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優化風電項目佈局，注重加快優質資源項目開發，南方風電項目比重逐年增加。二零一四年內，新增核准27個項目，容量共計2,211.0兆瓦。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共計已核准的儲備容量為2,787.0兆瓦。

在工程建設中，本集團加大工程管控力度，科學安排工程進度，認真做好工程設計優化，合理控制工程造價，造價水平大幅下降。同時我們推進標準化檢修作業，提升設備良好運行水平，風機可利用率達到97.8%，運營維護成本保持在較低水平。

3. 煤電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3,850.0兆瓦。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總發電量19,317,684.7兆瓦時，同比下降0.9%；煤電平均利用小時數5,018小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375.8元／兆瓦時，同比降低人民幣0.4元／兆瓦時，同比下降0.1%。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抓住煤價下行的良好時機，控制煤炭成本，降低機組能耗指標。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企業入場標煤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616.8元／噸，同比減少人民幣49.4元／噸，下降7.4%。

4.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業務，抓住機遇努力在太陽能資源豐富和政府財政補貼力度較大的地區發展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289.0兆瓦，累計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724.2兆瓦。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太陽能總發電量541,844.2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924.0元／兆瓦時。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新獲核准29個項目，控股裝機容量共計552.8兆瓦。歷年累計儲備已獲核准太陽能項目容量761.8兆瓦。

5. 分佈式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佈式能源項目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367.0兆瓦，在建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54.4兆瓦，其中22.0兆瓦的項目業已進入調試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儲備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批復的分佈式能源項目13個，累計容量1,338.0兆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四台各1,080.0兆瓦核電發電機組39.0%的股權，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首台機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四季度順利投產，其餘機組也將於後續年度陸續投產。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80.8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85.2百萬元增長22.7%；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867.2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67.9百萬元增長27.2%。

2. 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89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3,242.4百萬元，增幅為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水電、風電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3,543.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2,847.0百萬元，增幅為5.4%，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增長所致。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增長5.7%反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分部收入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	2,404.4	2,075.2	15.9%
風電	3,153.3	2,766.5	14.0%
煤電	7,137.5	7,464.7	-4.4%
太陽能	484.6	289.1	67.6%
其他清潔能源	685.0	561.9	21.9%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幅為285.8%，主要是由於：(1)本年收到供應商補償款人民幣114.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幅為488.7%；及(2)本年收到的財政貼息等政府補助為人民幣8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幅為147.4%。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9,190.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8,906.9百萬元，增幅為3.2%。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新機投產導致：(1)折舊及攤銷增加；及(2)人工成本增加。

二零一四年，由於本集團燃煤採購價格下降，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62.2百萬元下降到人民幣4,217.8百萬元，降幅為3.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2,66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174.9百萬元，增幅為22.6%。此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051.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955.4百萬元，增幅為1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業務拓展所需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降幅為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水電維修費用同比下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4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增幅為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項目數量增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替代電成本為人民幣54.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降幅為6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採購替代電減少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941.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4,396.8百萬元，增幅為12.4%，反映本年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

分部經營利潤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	1,093.9	932.2	17.3%
風電	1,742.2	1,465.6	18.9%
煤電	1,898.6	1,965.5	-3.4%
太陽能	277.0	173.3	59.8%
其他清潔能源	69.0	17.3	298.8%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幅為44.5%，主要由於本年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517.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425.1百萬元，增幅為3.8%，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造成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上升所致。

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83.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本年的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9.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33.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484.0百萬元，增幅為10.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10. 本年淨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本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147.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701.3百萬元，增幅為26.2%。按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二零一四年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2.8%增加至15.5%，此增幅一方面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水電利用小時數提高，利潤率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本年度煤價持續低位，本集團燃料成本下降。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67.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467.9百萬元，增幅為27.2%。

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增幅為20.0%。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91.0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1,768.7百萬元相比上升86.1%，主要是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取得現金所致。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人民幣22,492.3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91.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51,827.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918.0百萬元，增幅為23.6%。其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為人民幣11,996.9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9,830.3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793.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6,991.7百萬元，增幅為125.9%。資本開支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74.9%，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92.8%，減少17.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本年非公開配售股份所致。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以3.7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收購西班牙巴辛28兆瓦風電項目100%股權。

17. 重大投資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公司並無在未來一年做出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5,898.3百萬元。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三、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水電項目總發電量及收入取決於現有及未來水電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此外，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天然氣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至關重要。

2. 競爭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主要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公司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為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

3. 電網因素風險

部份地區電網規劃、建設滯後於風電發展佈局，消納能力不足，棄風現象短期內不可避免。此外，當電網輸電能力不足時，電網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也可能削減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對此，本集團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四、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第十一屆北京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議發表的北京宣言中闡述，各成員國就降低化石能源依賴和促進清潔能源資源開發等重大議題達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識，強調清潔能源供應將繼續成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重點。並一致承諾「到2030年APEC地區可再生能源及其發電量在地區能源結構中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標，據此各成員經濟體將不斷推動可再生能源技術創新，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市場上的競爭性和可持續性。未來，在全國體制機制改革的規劃進程中，中國政府將電力領域改革置於首位，並結合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建立多輪驅動的能源供應體系的要求，把不斷提高清潔能源在電力消費中的比重作為產業發展的核心目標。此外，國家電網公司已明確發展遠距離大容量輸電技術，提速建設12條「西電東送」輸電通道，擴大西部地區電力資源的配置範圍，推動清潔能源在更大的電力市場中消納。

水電業務

本集團將在穩固發展福建省區域內水電資源的同時，加強對水文、氣象條件好的重點區域進行有效開發，積極開展抽水蓄能電站的前期業務，擇機啟動建設工作；並通過華電集團內注入等方式，積極參與大江大河流域水電資源的儲備與開發，擇優併購水電資產，同時積極尋求在東南亞、南亞、拉美及非洲等水電資源豐富的地區開發水電業務，進一步擴展水電業務的發展空間。

風電業務

本集團將堅持效益優先的發展原則，着力推進規模化發展和效率化提升。加快搶佔優質資源儲備，有序開發；全面提高基建管理水平，實行集約化運營管理以控制工程造價；同時加大併購力度，通過資產併購、股權合作等多種方式有效結合，積極拓寬風電業務的發展平台，全力確保風電項目盈利水平穩步增長。我們在大力發展陸上風電的同時，積極儲備大量優質海上風電資源。隨着國家扶持海上風電發展政策的出台和海上風電開發技術的進步，我們將穩妥有序的開發海上風電資源，本集團已有30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列入國家能源局核准計劃。

煤電業務

本集團在發展高效清潔煤電的同時，積極參與煤電改造項目建設，有效拓展煤電業務市場份額，穩步有序推進可門三期、邵武三期等大型清潔煤電項目的規模化發展。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近年來，我們在擁有豐富太陽能資源的省區專注開發太陽能項目的同時，積極儲備地面光伏發電資源，為後期項目大規模推進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同時，我們會密切跟蹤光熱電站的技術發展進度，擇機進行光熱電站的試驗性開發。

近年中國政府對核電的發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在採用國際最高的安全標準、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啟動沿海地區新的核電項目建設。我們將以已參股的福清核電項目為基地，加強核電運維技術研究，積極培養、儲備核電技術人才，力爭再參股投資一批核電項目。

其他資料

1.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435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派付。

2.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3.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4.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適用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於初步公告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刊登年度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u>13,895,445</u>	<u>13,242,409</u>
其他淨收入	7	<u>236,544</u>	<u>61,324</u>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4,217,832)	(4,362,210)
替代電成本		(54,604)	(139,757)
折舊及攤銷		(2,667,084)	(2,174,900)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26,519)	(81,041)
員工成本	9(a)	(1,051,581)	(955,393)
維修和維護		(425,501)	(439,811)
行政開支		(405,023)	(414,615)
其他經營開支		<u>(342,296)</u>	<u>(339,203)</u>
		<u>(9,190,440)</u>	<u>(8,906,930)</u>
經營利潤		<u>4,941,549</u>	<u>4,396,803</u>
財務收入		173,389	120,010
財務費用		<u>(2,517,826)</u>	<u>(2,425,119)</u>
財務費用淨額	8	<u>(2,344,437)</u>	<u>(2,305,109)</u>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		<u>83,721</u>	<u>93,553</u>
除稅前利潤	9	<u>2,680,833</u>	<u>2,185,247</u>
所得稅	10	<u>(533,521)</u>	<u>(483,967)</u>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2,147,312</u></u>	<u><u>1,701,28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7,214	1,467,88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280,098</u>	<u>233,392</u>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2,147,312</u></u>	<u><u>1,701,28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1	<u><u>23.40</u></u>	<u><u>19.26</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73,607	52,264,823
租賃預付款項		1,079,767	998,470
無形資產		1,100,009	1,096,00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4,433,280	3,545,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5,240	2,496,192
遞延稅項資產		303,989	304,8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185,892	60,705,982
流動資產			
存貨		426,543	411,7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491,733	3,049,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4,416	1,473,989
預繳稅項		17,627	33,221
受限制存款		667,924	233,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987	1,768,747
流動資產總額		9,749,230	6,970,442
流動負債			
借款		11,996,949	11,617,249
融資租賃承擔		64,321	98,7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915,176	1,776,970
其他應付款項		11,245,660	8,048,832
遞延收入		28,412	24,644
應付稅項		328,213	249,828
流動負債總額		26,578,731	21,816,286
流動負債淨額		(16,829,501)	(14,845,8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356,391	45,860,13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9,830,284	30,300,766
融資租賃承擔	677,947	745,868
遞延收入	369,705	321,109
遞延稅項負債	820,210	781,50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698,146	32,149,246
	<hr/>	<hr/>
資產淨值	17,658,245	13,710,892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07,962	7,622,616
儲備	6,604,762	3,588,31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012,724	11,210,932
	<hr/>	<hr/>
非控股權益	2,645,521	2,499,960
	<hr/>	<hr/>
權益總額	17,658,245	13,710,892
	<hr/> <hr/>	<hr/> <hr/>

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和銷售。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829,50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合併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其變動。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作出披露。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何時將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火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煤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太陽能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太陽能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該分部主要建造、管理及運營其他清潔能源及熱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售予客戶。

由於太陽能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太陽能業務資料呈列為單獨報告分部，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的報告分部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業務的比較資料亦已單獨呈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預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得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收入及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2,395,274	3,131,057	6,923,491	477,772	616,085	13,543,679
— 銷售其他	9,107	22,286	214,024	6,819	68,938	321,174
報告分部收入	<u>2,404,381</u>	<u>3,153,343</u>	<u>7,137,515</u>	<u>484,591</u>	<u>685,023</u>	<u>13,864,853</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1,093,870</u>	<u>1,742,243</u>	<u>1,898,633</u>	<u>276,956</u>	<u>68,986</u>	<u>5,080,688</u>
折舊及攤銷	(465,930)	(1,301,804)	(649,883)	(166,285)	(80,390)	(2,664,292)
利息收入	7,061	29,457	8,851	2,674	3,985	52,028
利息支出	(210,582)	(1,249,900)	(460,723)	(140,978)	(50,105)	(2,112,288)
本年度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279,855	12,094,458	372,374	1,969,805	1,055,798	15,772,290
報告分部資產	10,297,357	44,978,700	12,575,819	6,740,603	4,703,420	79,295,899
報告分部負債	<u>3,926,542</u>	<u>37,701,186</u>	<u>9,191,042</u>	<u>5,446,506</u>	<u>3,511,183</u>	<u>59,776,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2,072,559	2,744,408	7,250,219	289,111	490,653	12,846,950
— 銷售其他	2,602	22,092	214,481	—	71,210	310,385
報告分部收入	<u>2,075,161</u>	<u>2,766,500</u>	<u>7,464,700</u>	<u>289,111</u>	<u>561,863</u>	<u>13,157,335</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932,180</u>	<u>1,465,617</u>	<u>1,965,513</u>	<u>173,310</u>	<u>17,323</u>	<u>4,553,943</u>
折舊及攤銷	(390,740)	(1,005,834)	(611,268)	(100,992)	(60,587)	(2,169,421)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12,929)	(236,354)	—	(769)	292	(249,760)
利息收入	3,104	22,237	11,881	4,401	1,133	42,756
利息支出	(233,375)	(1,025,747)	(518,355)	(89,022)	(29,325)	(1,895,824)
本年度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449,724	3,862,961	383,198	1,525,664	760,879	6,982,426
報告分部資產	10,101,039	32,399,745	12,886,117	3,239,883	3,165,844	61,792,628
報告分部負債	<u>4,265,759</u>	<u>27,253,420</u>	<u>9,189,484</u>	<u>2,681,251</u>	<u>2,495,042</u>	<u>45,884,956</u>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3,864,853	13,157,335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26,519	81,04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4,073	4,033
合併收入	<u>13,895,445</u>	<u>13,242,409</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5,080,688	4,553,94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4,073	4,03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43,212)	(161,173)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虧損	83,721	93,553
財務費用淨額	(2,344,437)	(2,305,109)
合併除稅前利潤	<u>2,680,833</u>	<u>2,185,247</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79,295,899	61,792,628
分部間應收款項	(6,983,997)	(3,870,283)
	72,311,902	57,922,34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4,433,280	3,545,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300	512,300
遞延稅項資產	303,989	304,884
預繳稅項	17,627	33,2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8,356,024	5,358,065
合併資產總額	85,935,122	67,676,424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59,776,459	45,884,956
分部間應付款項	(6,983,997)	(3,870,283)
	52,792,462	42,014,673
應付稅項	328,213	249,828
遞延稅項負債	820,210	781,50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4,335,992	10,919,528
合併負債總額	68,276,877	53,965,532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大運營，故無區域分部報告呈列。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374,5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71,084,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均來自中國政府。

6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 自發電	13,437,462	12,617,447
— 替代電 (附註(i))	106,217	229,503
	13,543,679	12,846,950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附註(ii))	26,519	81,041
其他	325,247	314,418
	13,895,445	13,242,409

附註：

- (i) 替代電安排允許一家煤電廠可購買其他煤電廠的剩餘發電量，並根據買方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向地方電網出售該等發電量。
- (ii)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協議，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營運風電廠。於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及維護風電廠。於特許期結束時，本集團需拆除風電廠或應授予人的要求轉讓該風電廠的所有權。年內入賬的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指已於服務特許期的建造階段內確認的收入。由於絕大部分建造活動屬分包，故等額成本已入賬。

本集團已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於特許期內就銷售電力收取費用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於風電廠的經營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付款下限保證，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7,050	35,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724)	(20,543)
設備供應商的罰金收入 (附註(i))	114,810	19,523
售煤的淨收入 (附註(ii))	10,633	—
其他	36,775	27,193
	<u>236,544</u>	<u>61,324</u>

附註：

- (i) 設備供應商的罰金收入主要為本集團為彌補因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服務不完善而產生的損失而已收／應收第三方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 (ii)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福建福新煤業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及關聯方購買並出售的煤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359,62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48,996,000元。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4,520	46,249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103,812	73,761
匯兌收益	15,057	—
財務收入	<u>173,389</u>	<u>120,010</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15,625	635,495
其他貸款的利息	2,092,549	1,706,161
融資租賃項下財務費用	51,011	92,868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	<u>364,170</u>	<u>293,646</u>
	<u>2,495,015</u>	<u>2,140,87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249,76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22,811	23,785
匯兌虧損	—	10,696
財務費用	<u>2,517,826</u>	<u>2,425,119</u>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344,437)</u>	<u>(2,305,10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83%至8.00%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三年：4.85%至7.86%）。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8,010	842,1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3,571	113,272
	<u>1,051,581</u>	<u>955,393</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9,207	16,117
— 無形資產	31,871	18,29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006	2,140,490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600	12,000
— 其他服務（中期審閱）	2,500	2,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	6,983	4,254
— 租用物業	43,062	25,052
存貨成本	<u>4,816,481</u>	<u>4,622,902</u>

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98,617	384,14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74	(2,016)
	<u>500,291</u>	<u>382,12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3,230	101,840
	<u>33,230</u>	<u>101,840</u>
所得稅合計	<u>533,521</u>	<u>483,96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

Elecdey Barchi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本集團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0%繳納西班牙利得稅。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年底被收購，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680,833</u>	<u>2,185,247</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670,208	546,31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020	11,1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201)	(42,956)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i))	(151,959)	(97,25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4,116	76,549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73)	(118)
購買環保設備的稅款減免	(17,077)	(7,6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674	(2,016)
其他	<u>(3,987)</u>	<u>-</u>
實質稅項開支	<u><u>533,521</u></u>	<u><u>483,967</u></u>

附註：

- (i) 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有關稅項的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稅率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867,2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67,88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79,396,000股（二零一三年：7,622,616,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622,616	7,622,616
二零一四年發行股份的影響	<u>356,78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u>7,979,396</u></u>	<u><u>7,622,616</u></u>

由於所呈報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526,222	3,082,678
減：呆賬撥備	<u>34,489</u>	<u>33,608</u>
	<u>3,491,733</u>	<u>3,049,070</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526,222	3,082,678
減：呆賬撥備	<u>34,489</u>	<u>33,608</u>
	<u>3,491,733</u>	<u>3,049,070</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約佔售電款項總額的20%至89%），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608	138
確認的減值虧損	<u>881</u>	<u>33,4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89</u>	<u>33,6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4,4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08,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因於陷入財務困境的相關方，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因此，經已確認為呆賬作出的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491,733</u>	<u>3,049,070</u>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董事認為，審批將於稍後取得，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助的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520,291	663,680
應付第三方票據	2,129,883	947,3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103	164,0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票據	<u>147,899</u>	<u>1,927</u>
	<u>2,915,176</u>	<u>1,776,970</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1,179,878	1,033,38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到期	1,268,248	332,20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467,050	411,379
	<u>2,915,176</u>	<u>1,776,970</u>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之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435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0382元)	<u>365,746</u>	<u>304,820</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決議向股東分派二零一四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5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有關上個年度的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82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0289元)	<u>304,820</u>	<u>220,294</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武威市天合光能發電有限公司（「武威天合」）、Elecdey Barchi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Elecdey Barchin」）及另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風電的生產和銷售。

	於收購日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武威天合 人民幣千元	Elecdey Barchin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代價：				
二零一四年已付現金	180,000	27,919	1,000	208,919
待支付的代價	10,358	–	–	10,358
總計	190,358	27,919	1,000	219,277
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658	228,001	170,530	815,189
遞延稅項資產	–	1,288	–	1,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70	16,645	–	59,4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980	10,401	–	35,3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	2,687	894	3,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50	8,622	49	41,821
借款	(300,000)	(234,155)	–	(534,15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570)	–	(5,570)
其他應付款項	(19,082)	–	(170,473)	(189,555)
應付稅項	(678)	–	–	(678)
遞延稅項負債	(7,660)	–	–	(7,66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0,358	27,919	1,000	219,2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8,100,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46,000元。假若該等所收購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入賬，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合併收入將增加人民幣88,629,000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合併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7,185,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將不變。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披露。